

项目编号：310114106260401100180-14341972

彭赵村（南片区）农民房拆除工程
拆迁区域联勤安保管理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
第九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7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彭赵村（南片区）农民房拆除工程拆迁区域联勤安保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4106260401100180-14341972**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彭赵村（南片区）农民房拆除工程拆迁区域联勤安保管理项目**

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1526997.00 元**

3、项目履约服务期限 90 天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马陆镇彭赵村（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场地管理合同主要包括联勤安保管理、监控管理，其中联勤安保管理主要在拆房前对动迁区域进行固定值守、监控巡查、出入登记、动态巡查、安全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等与人员安保相关的工作，监控管理主要对看护期间动迁区域设立监控、机房、线路等与技防相关的工作等。具体详见需求内容。

5、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5-22 至 2026-05-2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6-12 09:30:00** 时前上传，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地点：投标采用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次招标将于 2026-06-12 09:30:00 时整在双单路 65 号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2、开标地点：嘉定区双单路 65 号。

3、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可选择远程开标，但因远程开标签到或解密不当，造成的开标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2、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1)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2)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3) 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八、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彭赵村（南片区）农民房拆除工程拆迁区域联勤安 保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4106260401100180-14341972
		资金状况：财政资金
2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陆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 65 号 联系人：孙雅婷 电话：021-69106130
4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口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 (4)其他要求：____；
5	答疑与澄清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 65 号
6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2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2、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 彭赵村（南片区）农民房拆除工程拆迁区域联勤安保管理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招标方代理费用	<p>由采购人支付。</p> <p>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3 819 1428 115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7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价格扣除比例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采购人”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

质疑联系人：陈玲玲，联系电话：021-6910630，地址：嘉定区双单路 65 号。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

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协议供货期满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提供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

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6.2. 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和开标监督人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

26.3.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阅和下载《开标记录》。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3. 《开标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29.4.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33.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35.1.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36.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其他

38. 投标注意事项

38.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要求标准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资格审查

(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主要内容见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彭赵村（南片区）农民房拆除工程拆迁区域联勤安保管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信用条件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	包 1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 权人身份证。	包 1
4	自定义	具有公安机关 颁发的《保安 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原 件扫描件或复 印件加盖公章 的彩色扫描 件。	是否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颁 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是否提供有效的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 描件。	包 1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①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②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符合性要求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彭赵村（南片区）农民房拆除工程拆迁区域联勤安保管理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包 1

4	合同履行期限	90 天	包 1
5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包 1
6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p>	包 1

		<p>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p>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p>	包 1

①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②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包件，作失败处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 X(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下表《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彭赵村（南片区）农民房拆除工程拆迁区域联勤安保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地块管护总体方案	0~20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块管护总体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涵盖日常管护全流程，框架完整、流程清晰，与项目匹配度极高，可操作性强得20-14分；</p> <p>2、方案基本可行，覆盖主要管护环节，框架较完整，与项目匹配度较好，但部分流程设计不够细致，得8-13；</p> <p>3、方案缺乏系统性，关键环节缺失，与项目实际需求脱节，可操作性差得1-7分；</p> <p>4、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日常巡查方案	0~6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巡查路线科学、频次合理，覆盖所有地块及关键点位，巡查内容详细、记录规范，异常情况处置流程明确得5-6分；</p> <p>2、巡查路线基本合理，频次满足基本要求，主要点位无遗漏，巡查内容和记录较规范，处置流程较清晰得3-4分；</p> <p>3、巡查路线混乱，频次不足，关键点位遗漏，巡查内容模糊，记录不规范，无明确处置流程得1-2分；</p> <p>4、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设备与物资保障方案	0~6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与物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设备与物资配置充足，设备维护和物资补给计划完善得 5-6 分；</p> <p>2、主要设备和物资配置基本满足需求，有简单的维护和补给安排得 3-4 分；</p> <p>3、设备和物资配置严重不足，无维护和补给计划，影响工作开展得 1-2 分；</p> <p>4、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质量控制与考核机制	0~6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与考核机制进行综合评审。</p> <p>1、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明确管护工作标准和验收指标，制定科学的内部考核办法，考核指标量化、奖惩分明得 5-6 分；</p> <p>2、有基本的质量控制要求和考核框架，明确主要验收指标，考核方式较合理，但量化程度不足得 3-4 分；</p> <p>3、质量控制措施，考核机制缺失，无明确验收指标和奖惩办法得 1-2 分；</p> <p>4、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0~6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突发事件，制定详细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人员分工、物资储备，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2、有主要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框架，明确应急响应步骤，有基本人员分工和物资准备，但细节不够完善得 3-4 分；</p>

		<p>3、应急响应流程混乱，未明确人员分工和物资储备，无法应对突发事件得 1-2 分；</p> <p>4、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0~6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承诺、延伸及特色服务、奖惩措施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如下内容：</p> <p>1. 承诺的服务承诺；2. 延伸及特色服务； 3. 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满足甚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延伸及特色服务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奖惩措施具体、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p> <p>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延伸及特色服务具有一定针对性，奖惩措施较完整的，得 4-6 分；</p> <p>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有欠缺，延伸及特色服务针对性不足，奖惩措施较粗糙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沟通协调机制	0~6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沟通协调机制进行综合评审。</p>

		<p>1、制定详细的沟通汇报机制，定期上报工作进展、问题及解决方案，主动配合采购人检查督导，响应及时高效得 5-6 分；</p> <p>2、有基本的沟通汇报安排，能按要求上报主要工作内容，配合业单位检查，响应基本及时得 3-4 分；</p> <p>3、无明确沟通汇报机制，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完整，响应迟缓得 1-2 分；</p> <p>4、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管护记录与档案管理方案	0~6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护记录与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记录要素齐全，实行“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分类装订)”双轨制，归档、编码规范，检索追溯便捷得 5-6 分；</p> <p>2、核心记录要素无遗漏，有电子或纸质档案，分类基本清晰，但检索效率一般得 3-4 分；</p> <p>3、记录要素缺失，无规范档案管理，仅零散留存部分记录，无法追溯得 1-2 分</p> <p>4、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0~6	<p>评审内容：根据技术人员是否安排合理；用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有无完善的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人员安排合理、符合国家用工规范、培训计划完善得 5-6 分；</p>

		<p>2、人员安排较合理、符合国家用工规范、培训计划较完善的得 3-4 分；</p> <p>3、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符合国家用工规范、培训计划不完善的得 1-2 分。</p> <p>4、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体系证书	0~6	<p>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 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 认证), 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 每通过 1 项得 2 分, 最高为 6 分, 未提供有效证书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材料不全、证书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0~6	<p>投标人近 3 年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 最高得分为 6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p>

第五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彭赵村(南片区)农民房拆除工程拆迁区域联勤安保管理项目

项目最高限价：1526997 元人民币（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服务期限：看护期限暂定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始、结束时间以委托单位确认的为准；

二、项目概况

1、检查范围：为彭赵村(南片区)农民房拆除工程拆迁区域施工前区域内安全稳定，防范偷盗、违建、火灾等隐患，建议安排专业安保进行场地管理看护，具体详需求内容。

2、服务内容：马陆镇彭赵村（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场地管理合同主要包括联勤安保管理、监控管理，其中联勤安保管理主要在拆房前对动迁区域进行固定值守、监控巡查、出入登记、动态巡查、安全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等与人员安保相关的工作，监控管理主要对看护期间动迁区域设立监控、机房、线路等与技防相关的工作等。具体详见需求内容。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核心任务

- 1、保障拆迁区域权利不受侵犯、边界完整，检查范围需全面覆盖约定区域，无检查死角。
- 2、维护拆迁区域内现状，杜绝乱搭乱建、偷倒垃圾及工程渣土等行为。
- 3、定期检查防护设施，若发现设施被侵占、挪用或损坏，需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助处置。
- 4、保护拆迁区域内公共基础设施，发现设施损坏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同时做好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的灾情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灾害性事故。
- 5、严格禁止“五违四必”（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种植）行为，发现后立即上报并协助完成妥善处置。

（二）服务区域及工作量

服务区域为马陆镇辖区。工作量预估如下：

- 1)彭赵村(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彭赵村、樊家村 8 个村民组；
- 2)设立管护点 8 个，每点位配置 4 人，三班制，保证 24 小时在岗轮班值守和巡查不间断看护管理，共需 96 人。

注：所有预估工作量是一个动态的变量，会随着地块性质的变更发生相应的变化，实际工作量以投标人按需提供服务的数量并经采购人核定后为准。

（三）重点区域专项检查

1、出入口区域：主出入口需设置岗亭；对所有进出人员执行“身份核验+事由登记”制度，外来人员需核验单位证明或预约信息，施工车辆需出示审批通行证，严禁无关人员、无牌无证车辆进入。

2、边缘区域：每小时对红线边界、相邻区域等重点边缘地带开展1次检查；在临近居民区、商铺的边缘区域设置“严禁倾倒垃圾”警示标识；发现垃圾堆积或土地侵占迹象，需立即制止并报警。

（三）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要求

1、出入口检查岗

严格核验进出人员身份证、单位证明等有效证件，登记人员身份、事由、进出时间等信息；登记进出车辆车牌、类型、所载物资及司机信息，排查危险物品，无审批手续车辆一律禁入。

维护出入口秩序，确保10米内无车辆停放，每日清理周边垃圾、杂草等障碍物，保障通道畅通。

妥善保管岗亭内登记表格、通讯设备、防护用品等物资，定期盘点归档，保持岗亭内外整洁。

2、地块检查岗

按既定路线开展检查，白天每2小时检查1次、夜间每1小时检查1次，全覆盖地块所有区域。

重点排查土地侵占、垃圾倾倒、设施损坏、人员违规四类问题，能现场处置的立即处理并记录，无法处置的需固定证据并第一时间上报，同时设置警示标志跟踪处置进度。每周对遗留建筑、拆迁区域边缘等重点区域开展1次深度检查，形成《重点区域检查报告》。

3、总检查主管

监督当日工作，夜间保持通讯畅通，紧急情况需到岗协调。

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到岗指挥处置，事后24小时内形成《应急处置报告》。

4、人员要求：不得少于96人，实行24小时无间断看护。

5、职责、权限：

- ①服从领导听指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②在驻点单位实施治安巡逻、驻点值勤的安全防范等工作，维护驻点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
- ③驻点单位发生各类案件及各类灾害事故，应当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本单位主管或领导。
- ④发现现行违法犯罪活动，应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
- ⑤检查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责任区域内治安隐患。
- ⑥热情受理区域内群众报警和救助，并按规定妥善处理，结合日常执勤，热心为群众做好事。

⑦有抓获现行违法犯罪人员，并扭送公安机关的权力。

⑧做好驻点单位人进、物出的登记、查对的工作。

6、道德、纪律要求：

①必须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有关证件或标志。

②必须遵章守纪，积极作为，不懈怠、不推诿，不得吸烟或者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③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取证等相关工作。

④必须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做到廉洁自律、公正透明。

7、队员在日常执勤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1) 严禁发生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行为。

2) 严禁发生拖延、放弃、拒绝履行检查、驱赶、规劝职责的行为。

3) 严禁对在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

4) 严禁利用职权为他人说情、打招呼、开后门。

5) 严禁执勤中态度粗暴、冷漠、出言不逊。

6) 严禁利用职权、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属和好友谋取私利。

(四) 清单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报价	合价	备注
1	看护	人·月	288			三班制
2	监控系统	项	1			
3	合计					

(五) 工作制度要求

1.考勤制度：严格执行上下班纪律，杜绝迟到、早退、旷工等行为。

2.交接班制度：各班次交接时间为 8：00、16：00、24：00，交接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需通过“口头汇报+书面记录+现场核查”完成交接；若交接时遇突发情况，上一班人员需协助处置后方可离岗，接班人员未到岗时，上一班人员需坚守岗位并联系替补。

3.检查制度：需建立“基础路线+专项路线”检查体系，基础路线按“出入口→遗留建筑→水电设施→边缘区域返回出入口”顺序开展，专项路线需每日在早班 11：00、夜班 3：00 对重点区域开展 1 次专项检查。

4.报告制度：岗位人员每日提交《岗位日报表》。

(五) 应急预案要求

1.突发治安事件：遇盗窃、设施破坏等治安事件，现场人员需立即制止并上报，同时拨打 110

报警，保护现场并配合警方调查。

2.非法倾倒垃圾：发现非法倾倒行为需立即制止，要求当事人清理现场并记录车辆、人员信息；当事人拒不配合的，需上报并联系城管部门处置。

3.自然灾害：灾害来临前需加固临时设施、检查排水系统；灾害发生时优先保障人员安全，灾后及时检查地块、排除隐患、清理受损设施。

（六）监督与考核要求

1.监督机制：总检查主管每日现场抽查不少于1次，班组长对本组人员全过程监督，岗位间实行互查制度。

2.考核要求：需配合招标人开展月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每月根据考核结果制定并落实针对性改进措施。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投标声明
-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岗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等。
-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等）
- （4）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持从业人员队伍的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2、服务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基本要求：看护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明显外露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有从事同类型工作经验为宜，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

4、管理要求：团队应该遵守管理制度，服从队伍管理，执行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投标人对提供服务的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人、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离岗位，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人可让投标人更换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投标人的责任，更换或辞退的缺岗人员，投标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5、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6、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中标人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投标人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9、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管理水平下降，多次投诉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等，或因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要求整改或赔偿损失。经两次警告仍无改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管理合同，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0、投标人应认真了解项目情况，熟悉管理区域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主要工作特性、任务难点、排班情况等，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有关这一类的要求，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11、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及酬金(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委派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加班费、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经济补偿金、意外保险、服装装备费、培训费、管理费用和利润、增值税等费用及因聘用此类人员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12、本项目服务所需设备推销、耗材及日常易耗品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六.考核与付款

1、考核管理：

拆迁区域考核按月考核，1月4次，一次不合格，扣除看护费用的5%；二次检查不合格，扣除看护费用的10%；3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现场安全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包括防汛防台防火用电等。
- 2、现场清洁检查，是否存在乱倒垃圾，偷种偷植情况。
- 3、人员到岗情况检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配置工作人员，是否24小时到岗。
- 4、地块使用检查，是否存在擅自使用地块的情况。
- 5、相关制度台账等检查，是否有地块看管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处理紧急情况措施。
- 6、上报月度看管情况报告等。
- 7、如遇突发事件，是否及时上报、是否及时稳妥的处理。
- 8、工作场所用水用电安全情况，场地的环境卫生情况。
- 9、场地看护应急预案、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
- 10、关于地块的其他有关事项配合情况。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服务期满后提供经甲方确认的考勤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且不超经批准的实施方案金额。

付款流程：待看护结束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七、考核制度

由采购人负责对第三方看护管理单位进行履约考核，提取总额的30%作为月度考核奖。

(1) 考核内容

(一) 按照看护方案拟定的工作职责，在日常巡查管理过程中能够积极主动地查看地块内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 如发现地块内存在偷倒垃圾和渣土的现象，处置未及时或未解决问题的，发现一起则扣除0.5分。

(三) 如发现地块内存在搭建田间窝棚的现象，处置未及时或未解决问题的，发现一起则扣除0.5分。

(四) 如发现地块内存在搭建违法建筑的现象，处置未及时或未解决问题的，发现一起则扣除0.5分。

(五) 如发现地块内存在未经允许擅自进入地块内进行耕种的现象，处置未及时或未解决问题的，发现一起则扣除0.5分。

(六) 如发现看护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不良行为的，发现一起则扣除0.5分。

(七) 对储备及动迁地块内保留的房屋及看护围墙等设施进行巡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确保保留房屋及看护围墙等设施不被侵占和挪用。发现一起则扣除0.5分。

(2) 考核方式

由镇规建办根据考核奖励标准对负责看护工作的工作人员全年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考核

分值在 9 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考核奖，8 分（含）-9 分发放 90%考核奖，7 分（含）-8 分发放 80%考核奖，6 分（含）-7 分发放 50%考核奖，未达 6 分不发放考核奖励。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基础工作（6分）	日常巡查过程中积极主动地查看地块内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对地块内保留的房屋及看护围墙等设施进行巡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4分）	
	主动配合责任部门落实相关工作。（2分）	
责任部门评价（4分）	及时上报责任部门工作情况，积极落实责任部门工作要求。（4分）	
总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确保彭赵村(南片区)农民房拆除工程拆迁区域内已交房地块的安全稳定，有效防范偷盗、违建、火灾等各类安全隐患，保障后续工程顺利推进，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联勤安保管理范围：

一、联勤安保管理范围

本协议所指联勤安保管理范围，为赵村(南片区)农民房拆除工程拆迁区域内涉及的已搬迁腾空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具体涵盖彭赵村、樊家村 8 个村民组及已被征收的附属设施等。

二、联勤安保管理要求

1. 人员配置：乙方需在 8 个管护点，每点位配置安保人员 4 名，实行三班制运作模式，8 个管护点共 96 人，确保拆迁区域 24 小时不间断轮班值守。

2. 职责分工：

(1) 值班岗：负责在固定岗位值守；负责对出入管理区域的人员及车辆进行详细登记，严防偷盗建材等违法行为发生；负责通过监控设备对管理区域进行实时电子巡查，发现异常情况须立即上报；负责完整、准确地记录每日安全值班日志。

(2) 巡逻岗：负责在管理区域内进行动态巡查；负责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如火灾隐患、结构隐患、非法侵入等）；负责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初步处置。针对偷盗、火情、违建等突发事件，看护人员须于 10 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置，并即刻上报甲方及主管部门。每日巡逻频次不得低于四次，在重点时段（如夜间及法定节假日）需增加巡逻频次和密度。

三、甲方职责

1. 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及相关费用；
2. 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和支持，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 及时通知乙方任何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事项；
4. 承担因自身违约或过失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四、乙方职责

1、所有上岗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拆迁地块安全知识、常见风险识别、应急处置流程与技能等。

2、乙方须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看护管理手册，手册中须明确规定巡逻路线、时间、交接班程序、禁止行为（如严禁擅自进入空置房屋）等，并严格执行。每日须按要求记录安全日志。

3、乙方须为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执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确保通讯畅通）、强光手电筒、灭火器及基础防护用具（如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在管理范围内的重点区域，乙方应根据实际安全需要增设监控摄像头，并负责定期检修、维护所有监控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4、乙方须在管理区域的显要位置设立清晰、醒目的警示标识（如“拆迁区域，闲人免进”、“严禁烟火”等），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有效防范第三方侵入或实施破坏行为。

5、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如盗窃、火灾、人员非法滞留或搭建、设施破坏等），看护人员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主管部门，同时迅速赶赴现场，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遇紧急或重大情况，应立即上报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五、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 3 个月。如 3 个月期满后，因工程需要仍需进行看护管理，则本合同自动延续，延续期限最多不超半个月。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服务期满后提供经甲方确认的考勤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且不超经批准的实施方案金额。付款流程：待看护结束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甲方管理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成本显著增减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明确。

七、争议解决

若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均应以友好协商的原则优先解决争议。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合同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请_____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
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

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单位名称)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 (姓名)系注册于_____ (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此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受托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彭赵村（南片区）农民房拆除工程拆迁区域联勤安保管理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名称	服务简述	数量/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看护	人员看护	288	人·月			三班制
2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管理	1	项			
	分项合计						
	管理费						
	税金						
	其他						
	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安保内容进行报价，但必须包含所有安保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1、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

- 1、需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 2、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够可拓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装备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	...				

注: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够可拓展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 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服务定位和目标			
2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3	服务方案			
4	质量保证计划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6	项目人员配置			
7	项目经理			
8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9	应急响应			
10	企业综合能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②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④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⑤ 提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⑥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 ⑦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1-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4、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5、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_____

本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1-7、其他（自行编制）

（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九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玲玲

联系电话：021-69106130

邮箱：234057923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65号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向贵单位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